

新北市○○區公所公立公墓墓地使用許可及埋葬許可證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號：

申請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統號	
	聯絡電話	市內： 手機：		與亡者關係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亡者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性 別	☐ 男 ☐ 女
	戶籍地址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埋 葬 日 期	年 月 日	
	埋葬地點	公墓		墓 基 編 號	
	埋葬面積	平方公尺		經緯度	
檢附證件	☐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 死亡證明書 ☐ 其他證明文件：				
切結事項	本人依規定於施作墳墓時，依許可之位置、使用面積及高度辦理，並不得影響或破壞鄰近之墳墓。施作完工後，應清理現場，並報請 貴單位至現場審驗；日後如需修繕或起掘，將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謹此切結，如有違反上述事項或其他不法行為，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如涉及私權爭議等，均由本人負責，與 貴單位無涉。 此致 新北市____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造墓人：_____（電話：_____）				
備 註	一、墓基施作面積及高度，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單棺為8平方公尺，每增加1棺得放寬4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1公尺50公分。 二、公立公墓使用之收費，依「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之規定辦理；非本市籍市民以5倍收費，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200元。				
承辦人		課 長		區 長	